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18〕2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的意见》（豫政办〔2017〕110号）精神，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职业教育攻坚工程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加快我市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不断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确保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更好地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各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职业教育攻坚二期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任务

1. 总体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针，坚持面向市场、贴近需求的办学导向，坚持“深化改革、优化结构、完善体系、提高质量”的工作思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推进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着力做强中等职业教育、做优高等职业教育、做大职业技能培训，持续保持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势头，进一步推动我市职业教育上质量、上水平、上台阶，加快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奋斗目标，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作出新贡献。

2. 主要目标任务。到2018年年底，职业教育规模基本满足需求，全市职业院校在校生规模达到5.7万人左右，其中，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3.6万人，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2.1万人；每年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6万人次。职业教育结构更加优化，各级、各类职业院校调整到13所（中职10所、高职3所）左右；把安阳工学院打造成为一所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重点建设1所优质高等职业院校、3所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和6所特色院校。职业教育质量明显提升，职业院校主要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占专任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达到70%以上，全市90%以上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均建成标准化数字校园，中、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率分别保持在95%和90%以上。职业教育办

学活力和效益显著提高，办学模式、投资模式和管理模式改革取得明显进展，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大，与经济发展和的结合更加紧密，促进社会更加和谐稳定。统筹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切实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

二、加快推进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

1. 坚持多方共建机制。按照“省市共建、市县为主、统筹规划、分步推进”原则，坚持国家和省级引领支持，发挥当地的主体作用，上下联动，集聚多方的资源和力量，共同建设一批高水平骨干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

2. 持续实施“四项计划”。重点加强职业院校内涵建设，着力提升质量、培育特色、打造品牌。实施品牌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高水平的骨干专业，重点建设1个省级品牌示范专业群及3个品牌示范专业点、1—2个省级特色专业群及5个特色专业点，在现代农业、食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通航、建筑、旅游、护理等领域，重点打造一批具有安阳产业特色的职业教育知名品牌。实施示范性实训基地建设计划，重点建设5个左右具备教学、生产、培训和鉴定等多种功能的综合实训基地，其中重点建设1个生产性实训基地，推动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有效对接。实施“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计划，每年开展省级技能名师工作室、省级教学名师和一批“双师型”（“一体化”）教师评审、认定和推荐工作，每年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省级骨干教师培训，全面提升“双师素质”教

师队伍建设。实施信息化建设计划，重点支持品牌示范院校、特色院校在建成标准化数字校园的基础上建设智慧校园，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3. 完善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完善省、市、校三级监控考核体系，对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实行全过程审核、监控和考核。充分发挥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的示范、带动、引领和辐射作用。对绩效考核不达标、办学质量下降的院校，取消其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资格。

三、加快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工作

1. 加快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进一步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提升办学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6〕37号）要求，通过原址改扩建、搬迁新建等方法，抓紧进行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及时将调整后的中等职业学校进行备案，确保到2018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全市中等职业学校调整至10所左右。在优化布局、整合资源的基础上，着力打造一批高水平的骨干中等职业学校，全市要重点建设2—3所、每个县（市）要重点建设1所骨干中等职业学校。推动市区职业教育园区内职业院校资源共建、共享、共用，促进职业教育园区与当地产业集聚区紧密对接。

2. 加快推进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结构调整。各县（市、区）要在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的过程中，统筹区域内专业布局，明确学校定位和办学特色，优化专业结构，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的骨干专业。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要紧紧围绕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产业集聚区建设的需要，重点建设若干个直接、有效服务当地支柱产业发展的品牌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

四、深度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

1.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职业教育教学领域的各项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强化思想品德、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工匠精神培育，开展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落实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不断优化教学标准、课程体系和教材教法，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理实一体化教学等教学模式。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探索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评价制度和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落实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落实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深入开展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素质能力比赛、信息化教学大赛、“文明风采”竞赛，积极引导职业院校学生参加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在高等职业院校落实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在中等职业学校探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2. 大力推进产教、校企深度融合。改革封闭式办学模式，坚持以市场需求和促进就业为导向，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推动全市骨干职业院校与规模大、效益好、技术含量高的产业集聚区紧密对接，与知名企业深度对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协同育人、实训就业、

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向实体化、法人化方向发展。广泛采取订单培养、冠名培养、厂中校、校中厂等模式，积极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努力形成产教协同发展、校企共同育人的格局。

3. 完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支持政策。财政、国税、地税、教育等部门要全面落实各项税收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各级政府要对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业、院校及个人予以表彰。切实加大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支持力度，对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校企合作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4.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院校办学。加快推进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等办学体制改革，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资源，进一步形成多元办学的格局。允许企业等以土地、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股、入股，与职业院校共建产业学院(二级学院)、实训基地、创新基地等或独立举办职业院校，并享有相应权利。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质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教学设计、课程设置、教学资源开发、实习实训、师资培训等，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探索在公办、企业举办、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之间通过委托管理、购买服务、联合办学等方式开展校际合作的机制。

五、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做强中等职业教育。各县（市、区）要大力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切实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依托国家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和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计划，支持在优化布局的基础上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到2018年年底，全市中等职业学校主要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特色制度和标准，逐步完善涵盖学校、教师、学生、教学、实习、安全、投入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办学标准。深入实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坚持依法治校，规范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行为，提高学校治理能力，打造一批中等职业教育管理强校。

2. 做优高等职业教育。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全市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落实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重点建设1所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社会服务能力强、综合办学水平领先、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契合度高、行业优势突出的优质高等职业院校。深化高等职业院校治理结构、专业体系、培养模式、招生入学制度等关键领域改革，提升办学活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3. 加快推进应用型本科内涵建设。支持安阳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建设，重点支持安阳工学院特色鲜明应用技术型大学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在政产学研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给予

学校更大的办学自主权利，在人才引进、经费投入、人事管理、绩效分配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快培养技术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4. 做大职业技能培训。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构建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生活终身、适应不同群体差异化需求的职业培训制度。坚持“政府主导、人社牵头、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农业、民政、扶贫、残联、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资等部门的行业优势，多路并进，统筹规划职业培训项目和资金，发挥职业院校在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中的主阵地作用，积极开展多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形成多路参与、职责明晰、错位培训、相互衔接的培训体系，有力支撑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实施。鼓励和推动职业院校通过强强联合、以强带弱等各种形式，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支持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安阳市公共实训中心。

5. 深化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落实以“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招生考试改革制度，落实单独招生、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完善对不同生源类型学生的选拔方式，打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断头路”和“天花板”，搭建多元互通的人才成长“立交桥”。

六、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在脱贫攻坚和转型发展攻坚中的重要作用

1. 大力开展职业教育脱贫攻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各级财政职业教育专项资金要重点向贫困县倾斜。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扶贫的“造血”功能，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等部门和单位要组织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免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帮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使其至少掌握一种脱贫致富技能。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发放“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采取单独考试招生、对口招生和“3+2”分段制、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等办法，进一步扩大我市高等职业院校面向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规模。依托内黄县中等职业学校，每年开设精准脱贫技能培训班，对当地贫困群众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进行脱贫致富技术技能培训。加大对内黄县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培训力度，各类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计划重点向贫困县倾斜。

2. 着力服务转型发展攻坚。要紧紧围绕我市装备制造、食品医药、通航、新能源汽车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人才需求，大力推进技术技能人才供给侧改革，引导、支持职业院校加快专业结构调整，重点打造一批服务转型发展攻坚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以产学研创合作形式创办新型研发机构，广泛开展研发设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和科技交流，推进应用技术创新，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运营保障机制，促进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转化。

七、进一步扩大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1. 扩大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职业院校要积极参与省组织的与国(境)外职业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或实施合作项目,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先进理念、人才培养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坚持政府合作与民间合作相结合,调动各方积极性,组织开展与德国、澳大利亚、美国、新加坡等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合作,开展“双元制”“培训包”“教学工厂”等人才培养模式本土化改革探索,力争在校际合作、师资培训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2. 鼓励骨干职业院校“走出去”。落实职业教育优秀教师和管理人员赴国(境)外专业进修计划,遴选优秀教师和管理人员赴国(境)外专业进修。鼓励职业院校以团队方式派遣访问学者系统学习国外先进办学模式。积极扩大我市职业院校招收海外留学生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留学生的规模,探索和规范职业院校到国(境)外办学。

八、切实保障攻坚二期工程顺利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切实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放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促进就业的大格局中谋划,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攻坚二期工程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完善政府统筹、部门参与的职业教育攻坚机制,切实把攻坚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范围,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分工合作、各负其责,共同做好职业教育攻坚工作。

2. 强化责任。完善分级管理、县（市、区）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各县（市、区）政府在发展职业教育中要切实承担主要责任，结合本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制定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切实办好中等职业学校。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统筹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有效运用总体规划、政策引导等手段，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

3. 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力度，切实落实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经费的10—20%用于农村职业教育，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等国家、省、市有关职业教育资金投入和财税优惠政策。全面深化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经费核拨机制改革，所有公办职业院校实行按在校生人数、专业类别和办学质量等因素核定财政拨款的办法。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财力状况，参照省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办法，制定本地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办法和标准，并于2018年春季学期开始实施。完善学费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加大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攻坚二期工程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4. 加大督查力度。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的攻坚工作进行一次专项督查，督查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和拨付教育专项资金、安排教育项目的重要依据。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县（市、区）和部门，市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

5. 营造良好氛围。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广新等部门要加大舆论宣传力度，通过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活动、举办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政策，宣传职业教育攻坚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要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培育“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2018年1月4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一、加快推进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			
1	坚持国家和省级引领支持,发挥当地的主体作用,上下联动,集聚多方的资源和力量,共同建设高水平骨干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完善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动态调整机制。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2	实施品牌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计划、示范性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计划、信息化建设计划等“四项计划”。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二、加快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工作			
3	加快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及时将调整后的中等职业学校进行备案。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2018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完成
4	加快推进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结构调整。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三、深度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			
5	落实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实施
6	落实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持续实施
7	深入开展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素质能力比赛、信息化教学大赛、“文明风采”竞赛,积极引导职业院校学生参加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和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8	在高等职业院校落实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在中等职业学校探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市教育局、团市委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9	推动全市骨干职业院校与产业集聚区紧密对接。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10	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办学。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11	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持续实施
12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院校办学。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四、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3	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14	依托国家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和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计划,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15	完善高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从2017年起,落实全市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和市政府相关部门	2017年起实施
16	落实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和市政府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17	重点支持安阳工学院特色鲜明应用技术型大学建设工作。	市教育局、市政府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18	做大职业技能培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残联等	持续实施
五、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在脱贫攻坚和转型发展攻坚中的重要作用			
19	重视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20	组织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免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扶贫等部门和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21	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发放“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2	开设精准脱贫技能培训班。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和内黄县政府	持续实施
23	重点打造一批服务转型发展攻坚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24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以产学研合作形式创办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运营保障机制,促进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转化。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六、进一步扩大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25	积极参与省组织的与国(境)外职业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或合作项目。	市教育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侨办)	持续实施
26	落实省组织的职业教育优秀教师和管理人员赴国(境)外专业进修计划。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侨办)	持续实施
七、切实保障攻坚二期工程顺利实施			
27	完善政府统筹、部门参与的职业教育攻坚机制,切实把攻坚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范围。	市职业教育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28	各县(市、区)政府在发展职业教育中要切实承担主要责任,制定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切实办好中等职业学校。	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29	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统筹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30	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力度,切实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职业教育资金投入和财税优惠政策。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31	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财力状况,参照省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办法,制定本地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办法和标准,并于2018年春季学期开始实施。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8年春季学期开始实施
32	全面深化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经费核拨机制改革,所有公办职业院校实行按在校生人数、专业类别和办学质量等因素核定财政拨款的办法。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实施
33	加大督查力度。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持续实施

主办：市教育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安阳军分区，省属驻安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4日印发
